

如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及 改善婚姻面談機制

報告人：外交部政務次長楊子葆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我國防制跨國人口販運政策之形成	1
一、聯合國通過「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	
二、美國國務院「年度人口販運報告」調降我國評等	
三、行政院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四、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防制策略	
參、加強國際合作防制人口販運	3
一、台美密切聯繫	
二、洽簽雙邊司法互助協定	
三、推動加入國際組織	
四、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	
肆、強化東南亞國家跨國結婚面談機制及相關改進措施	9
一、審查跨國結婚依親簽證之法令依據	
二、現行依親簽證之審查機制	
三、面談機制改進措施	
四、加強注意潛在意圖不法之婚姻仲介	
伍、確實執行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	16

一、 政府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二、 駐外單位實施入國前輔導現況	
陸、 未來展望與建議.....	18
一、 繼續強化面談機制	
二、 加強與相關國家合作查緝疑有人口販運之結婚案件	
三、 加強與移民署合作落實境內查察機制	
四、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柒、 結語.....	21

附件一：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附件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附件三：2006 年面談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統計

附件四：外籍配偶輔導人員資歷

附件五：2006 年外籍配偶輔導成果報告

如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及改善婚姻面談機制補充報告

壹、前言

由於全球化趨勢，同時我國面臨經濟轉型及社會變遷，我與區域鄰國交流日漸多元密切，近年來引進約 33 萬來自東南亞地區外勞在台工作，並有 38 萬外籍配偶居住在我國，對我社會發展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跨國人口販運議題亦漸受政府及民間團體重視，如何兼顧我社會引進外來移民之需求，並防杜不當之剝削行為已成為當前重要之課題。

貳、我國防制跨國人口販運政策之形成

一、聯合國通過「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

鑒於全球人口販運犯罪日益嚴重，為促使各國重視並有效防制該項罪行，聯合國於 2003 年簽署「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我國目前雖並非聯合國會員國，惟為彰顯我係國際社會成員之事實，公開承諾願意落實上

述聯合國議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強化我國與他國有關人口販運情報之交流與共享，共同合作打擊跨國人口販運案件。

二、美國國務院「年度人口販運報告」調降我國評等

近年台灣與中國大陸、東南亞地區在經貿、勞工及通婚等多層面緊密交流，因此產生之性剝削、強制或非自願勞役、假結婚及非法走私等形式之人口販運罪行日益增多，美國國務院於 2005 年公布之「年度人口販運報告」(Annu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因我國雖已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罪行，惟並未完全達到消除人口販運之最低標準，故將我國評等由第一級 (Tier 1) 調降為第二級 (Tier 2)，2006 年復將我國調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 (Tier 2 Watch List)，嚴重衝擊我國形象及良好人權紀錄。

三、行政院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為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議定書內容之意願，行政院於 2005 年 11 月核定由內政部研擬具體方案，整合各部會職掌，嗣經內政部召開 7 次跨部會會議研商，業於上(2006)年 11 月核定公佈「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請參閱附件一),並於本(2007)年元月配合設置「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請參閱附件二)之協調平台機制,將定期追蹤管考行動計畫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

四、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防制策略

由於前述聯合國議定書及美國「年度人口販運報告」評等標準皆以「3P」(保護 Protection, 預防 Prevention, 起訴 Prosecution)為基本架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具體防制工作重點即定位於加強保護被害人(Protection)、預防跨國人口販運案件(Prevention)及積極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Prosecution)之「3P」面向,由各部會依權責負責執行多項具體措施,茲將本部負責之工作重點綜合歸納為「加強國際合作防制人口販運」、「強化東南亞地區跨國結婚面談機制」與「落實執行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等項。

參、加強國際合作防制人口販運

一、台美密切聯繫

美國國務院建議我方應善用現有法律加強調查、逮捕、起訴有關非自願勞役及強制性勞動之人口販運案件，以及非法勞力剝削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等。針對美方關切之議題，本部北美司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Taipei, 以下簡稱 AIT/T）保持密切聯繫，並責成駐美國代表處向美方提供相關訊息。重要作為分述如次：

(一)迅速傳達美方關切及我方具體作為等相關訊息

1. 本部接獲 AIT/T 所傳達之訊息，即函知我相關部會，建議該等部會積極回應，並隨時將具體結果提供本部，俾據以向美方說明。
2.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通過之第一時間，本部即將該計畫中、英文版本面交 AIT/T 主管官員，並以特急電責成我駐美國代表處即轉致美國國務院相關官員，以宣達我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
3. AIT/T 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台舉辦「人口販運視訊會議」，由台北、高雄、華府三地連線，邀請相關人士就此議題交換意見。會中美方肯定我行

政院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初步正面行動，惟亦強調關鍵在於後續之執行及落實，將已建立之資源與機制運用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尤應強化提供被害人適當之保護措施與加強相關罪行起訴案件及刑責。

(二)主動協助洽排美方人員訪台行程及提供資訊，以期美方報告對我作正面評述

本部曾提供美方有關我國勞委會回應美國國務院報告之說帖、協助洽排美國國務院反人口販運辦公室官員訪台拜會行程、我駐外單位面談之相關數據及美方所詢有關我不再接受公司行號以婚姻仲介為營業登記，以管制婚姻媒合業之成長等相關資訊；另我駐美代表處亦均曾適時呈報與美相關官員會晤情形。

(三)適時掌握美方撰擬相關報告進度

美國國務院將於近日公布其「年中報告」，美國在台協會曾告知該報告將忠實反映我行政院通過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且將不作評等建議，該處並允在正式對外公佈之前將先知會本部。

二、洽簽雙邊司法互助協定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2006 年 11 月為止，在台外籍配偶人數為 134,103 人（不含大陸及港、澳人士），其中越南籍配偶為 75,905 人，比例高達 56.6%，因此，檢察機關偵辦個案中涉及越南之犯罪案件亦有增加之趨勢，倘我國能推動與越南簽署有關刑事司法互助之約文或一定內容之偵查犯罪合作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積極與越南司法部或檢察機關進行實質刑事司法之合作，互相協助調查犯罪證據，俾能順利查緝人口販賣、婚姻詐欺，乃至販毒、走私、槍械等各類型跨國案件，將有效發揮遏阻跨國犯罪之具體成效。

本部為積極推動與越南簽署「台越司法合作協定」，已於 2006 年 3 月邀請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偕司法部行政法司副司長等人訪台，越方亦盼與我簽署本案，以確保兩國聯姻人士之權益與幸福。法務部刻正草擬協定版本，並擬於近期內組團赴越考察，俾與越方就協定內容及相關法律事項交換意見。本案現已列為駐越南代表處本(2007)年度

十大工作計畫之一，該處將於每月 1 日及 15 日定期呈報辦理進度，以便早日簽署。

三、推動加入國際組織

(一)相關國際組織概況

1. 聯合國體系下除已有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聯合國亦於 2003 年起由「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Crime, 簡稱 UNODC)與「聯合國區域間犯罪及司法研究所」(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簡稱 UNICRI)共同執行「全球打擊人口販賣計畫」(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簡稱 GPAT)，透過與國際組織、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之合作，分別在非洲、亞洲、歐洲、拉丁美洲之部分國家執行防範婦女及兒童遭販賣計畫。

2. 於 1951 年在瑞士日內瓦成立之「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igration, 簡稱 IOM)，其前身為「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European Migration, 簡稱 ICEM), 該組織目前有 110 個會員國、19 個觀察會員, 該組織雖非聯合國下之專門機構, 惟在難民安置以及人口販賣等議題與聯合國等機關 (例如聯合國難民高專) 密切合作。

(二) 參與國際組織之可行性

我國雖尚非聯合國會員國, 惟公開承諾我願落實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 應有助於國際社會瞭解我願就該議題與國際社會合作之誠意。至於是否能以適當方式參與 GPAT 或其他以防制跨國人口販運為議題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囿於國際現實, 困難度仍高。現階段我允宜先在此議題做出貢獻, 並責成相關館處及主管部會積極設法與國際移民組織等相關國際組織建立聯繫, 加強實質合作關係, 待國際社會體認我參與之重要性後, 再就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乙事規劃及落實成案。

四、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

本部一向在各層面積極鼓勵並支持國內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簡稱 NGOs) 參與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俾與國際接軌，吸取國際事務活動資訊，分享實務心得。近 2 年曾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參加或在台舉辦相關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另我駐外館處亦予適當之協助。藉此，我國 NGOs 得與他國公私部門建立合作機制，並使他國進一步瞭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工作成效。

肆、強化東南亞國家跨國結婚面談機制及相關改進措施

一、審查跨國結婚依親簽證之法令依據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之規定，婚姻之成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如有違反則可認定婚姻為無效，另依據「民法」第 87 條之規定，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無效。因此，駐外館處可以上述二項法令為基礎，依據「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之規定驗證結婚文件之外，同時可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執行結婚面談作為核發依親簽證之依據。

二、現行依親簽證之審查機制

(一) 審查依親簽證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

針對駐東南亞地區各外館審核跨國婚姻特性及實際需要，並為達到防杜不法、便利民眾及有利內部作業等多重功效，本部於 2005 年 4 月採行將審查婚姻文件驗證及簽證集於一體之「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措施原則，並頒定「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面談應注意事項」，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簡述如下：

【步驟一】當事人備齊申請依親簽證及文件驗證之相關文件及表格，並繳交各項費用時可向外館提出面談申請。

【步驟二】面談時由外館領務同仁一人或多人擔綱，針對男女雙方交往過程、家庭背景、結婚過程、婚後相處情形進行交叉詢問，並審核繳交文件是否真實完備。

【步驟三】遇可疑情節達到可合理懷疑有假結婚之嫌疑者，依法拒發簽證並不退還申請簽證費用，文件驗證部分則依規定退還一半數額。

【步驟四】經以上面談程序通過者，依個案發給居留

或停留簽證，發給停留簽證者逐月通報本部轉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前為警察機關)作後續查察及本部境內審查居留簽證之參考。

【步驟五】為防範不法仲介結婚案件，外館應逐月將可疑案件列入通報名單作後續追查，並對經常代辦婚仲業者列入本部簽證審核參考名單。

(二)境內二度面談審查機制

前述持依親停留簽證之外籍配偶入境後，得於停留期限內向本部事事務局申請在台依親居留簽證，該局受理後將視個案予以二度面談或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前為警察機關)實地查察，該署現已成立專勤事務大隊專責查訪是類案件。

(三)面談機制審查成效

根據最新統計，本部領事事務局及相關駐外單位於2006年間之結婚面談平均拒件率約為36.8% (請參閱附件三)，明顯已有效過濾多數可疑假結婚案件，並獲國內其他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一致支持，咸認確有助於遏止人蛇集團仲介假結婚或非法情事，未來本部仍將秉持「保障合法、阻絕非法於

境外」之原則，賡續實施現行結婚面談措施。

三、面談機制改進措施

(一)縮短面談等候期

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由於案件較少，大致均能於3週內完成審查所有結婚面談程序；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則因申請案件過多及可疑假結婚案件比率較高等客觀因素，致第一次面談等候期達6個月，引起部分民眾抱怨與不滿。本部為兼顧國境安全及民眾需要，曾於2006年11月26日派2名資深秘書前往駐胡志明市辦事處3週，協助清理第二次面談積案，在公平、公開前提下主動總計通知336件提前3個月面談，實際報到245件，通過165件，通過率67.35%，拒件80件，拒件率32.65%，維持嚴格審核之把關職責，亦獲得若干民眾之肯定，目前第二度面談之等候期已縮短為3個月。

(二)研議增派駐越人員，以縮短第一次面談等候期

由於我國派駐越南人員已達台越雙方協定之上限，目前刻正洽請越方同意我方增加派駐員額，並於適

當時機增派專職面談人員，以提高常態面談量，維護合法善意民眾權益，並兼顧面談應有之審核品質。

(三)加強結婚面談人員之教育訓練

1. 加強灌輸領務人員依法行政及尊重人權之觀念

由於駐外館處之領事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民意機關及當事人均十分關切外館婚姻面談人員之專業素質及面談內容，為使東南亞相關駐處之面談人員均能有公正客觀之面談品質，儘量避免因個人之主觀好惡而招致民怨，本部向嚴格要求應依據本部訂定之「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面談應注意事項手冊」執行面談工作，嚴守公平、公正、依法行政。

2. 本部領事事務局大幅增加定期外派同仁之領務課程及不定期之外館領務督察

跨國結婚面談案件涉及簽證、文件證明及相關法令，本部派駐東南亞地區駐外單位之領務人員多數以曾於本部領事事務局服務之同仁為優先考量對象，期將領務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充分發揮於駐外工作；另該局近年於每年兩梯次之固定外派同仁行前講習與駐外同仁返國述職講習，均大幅增加領務

相關業務時數及專業課程，該局亦每年舉辦東南亞地區領務同仁會報或講習，就該地區領務特性及重要資訊提供廣泛交流及再進修之機會。此外，亦經常派領務考察團、資訊人員、會計人員赴東南亞外館督導相關業務，提供外館改進意見，俾使跨國婚姻審查機制更臻完備。

(四)外館設置檢舉賄賂專線，嚴管面談人員風紀

結婚面談人員准駁簽證權責重大，時而引起外界官箴不彰之疑慮，加以東南亞外籍配偶多係透過仲介媒合，相當之金錢利益牽涉其中，為避免外界不當關說或賄賂，本部一再督促駐外館長負起全責，嚴厲禁絕不法歪風。以結婚面談數量最多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而言，該處負責結婚面談同仁係於每日上午面談前始抽籤決定當日面談名單，當事人或仲介無法預知面談人員，面談人員亦無從挑選面談對象，為杜絕賄賂之有效作法並足為外界檢驗。本部另曾發布新聞稿呼籲有意赴越辦理結婚之國人，切勿聽信金錢賄賂可影響面談結果之謠言，亦歡迎民眾以書面具名方式檢附具體事證，向本部或駐外單

位檢舉可疑之行賄或受賄案件，俾據以清查嚴懲造謠栽贓、藉機斂財之不法人士。為進一步防範不法，本部曾於 2006 年 8 月電飭東南亞相關駐外單位於領務大廳公告檢舉收賄專線及傳真，歡迎民眾檢舉，惟迄今尚未接獲相關案件，未來倘確有具體事證之檢舉案件，本部將即嚴正查辦，絕不寬貸。

四、加強注意潛在意圖不法之婚姻仲介

(一)駐外單位蒐集婚仲業者不法事證

國人透過婚姻仲介與東南亞地區人民結婚之情形甚為普遍，部分不肖業者甘冒違法或遊走法律邊緣，甚或與人蛇集團掛勾，對於仲介業者之違法行為，本部要求駐外單位蒐集事證呈報國內有關主管機關查處，各處經常將可疑案件查報，其中駐印尼代表處曾於 2006 年 8 月回報黃姓國人仲介假結婚方式引進印尼人士來台非法打工，涉案人數多達百餘人，本部甚為重視並隨即轉請警察機關展開全面追查，而能據以於境內查獲若干假結婚案件。同時本部已要求外館對於轄區以仲介婚姻為常業者建立區域電腦檔案參考名單，以利追蹤查察，並作為平日審查

結婚面談之重要參考資料。

(二)內政部成立「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

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於 2006 年 10 月設立「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由該部政務次長每月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報，以加強各部會間之聯繫，本部主要工作為加強面談機制，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及甫成立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協調查察假結婚案件，亦有助於防杜人口販運案件。該會報近來著重研商取締非法婚姻媒合業之平面及廣電廣告，對於導正現存違反善良風俗之歪風及扭轉外界對國人買賣婚姻之不良印象有所助益，將可提昇我國整體形象。

伍、確實執行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

一、政府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我國政府為加強照顧外籍配偶，內政部自 2005 年起以每年新台幣 3 億之預算額度，分 10 年成立 30 億基金，本部為配合此一政策，由駐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外館自 2005 年 10 月起開辦具體境外輔導工作，對於已通過結婚面談之外籍配偶實施入國前輔

導。觀諸其他接受外籍配偶主要國家如美、加、日、韓等駐外使領館均尚未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實施類似措施，我國首創此施政措施，顯示我國政府對外籍配偶合法權益之重視。

二、駐外單位實施入國前輔導現況

(一)入國前輔導內容

外籍配偶通過面談取得來台依親簽證前，均應接受入國前輔導，輔導方式包括強制性團體講習及自願性個別諮詢，各駐外單位現均聘有學經歷俱佳之輔導員（請參閱附件四），輔導內容採多元面向說明相關法令、外籍配偶之權利義務、播放介紹我國國情之影片，並發送內政部出版之「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當地語文版）等多種文宣資料，外籍配偶亦可就個別問題詢問輔導員或領務同仁。此外，為強化輔導員之工作成效，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於 2006 年 10 月間各派遣乙名輔導員來台參訪，實地瞭解我國國情及各項資源，俾助於當地輔導工作。另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已架設越文網站(<http://www.tecohcm.org.vn>)，使越籍配偶有另一常設管道

獲取相關資訊，截至本(2007)年1月，該網站點選瀏覽次數高達29,986次，頗具成效。

(二)入國前輔導成效

入國前輔導之目的在於協助外籍配偶入境後儘速融入我國社會，減少外籍配偶之生活困擾，並預防人口販運及跨國婚姻可能導致之社會問題。根據本部統計，2006年總計約有6,200位外籍配偶參加駐外單位辦理之入國前輔導，輔導成果漸趨上軌(請參閱附件五)。本部為進一步加強入國前輔導工作之功能，近期內將邀集學者專家研商加強入國前輔導工作之功能，期汲取專家意見後研擬改善措施。

陸、未來展望與建議

一、繼續強化面談機制

境外面談及境內二度面談措施對於過濾可疑假結婚案件成效顯著，未來本部將賡續嚴格督導駐外館處面談工作，力求客觀務實、勿枉勿縱，兼顧國境安全及人民需要。

二、加強與相關國家合作查緝疑有人口販運之結婚案件

駐外單位將加強與駐在國警察、移民機關及NGOs之

聯繫，蒐集相關情資，倘於面談時遇有可疑假結婚案件，即向駐在國相關單位聯繫，以儘速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

三、加強與移民署合作落實境內查察機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本(2007)年元月2日正式成立，專責外籍人士入出境及移民事務，該署設有專勤事務大隊專責外籍配偶入境後之查察工作，本部領事事務局未來將密切與移民署協調聯繫，落實外籍配偶入境後之查察機制，以作為審核簽證之重要參考。

四、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因應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及時代變遷需要，立法院現正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行政與立法部門均有於該法修正草案中設立防制人口販運專章或制定防制人口販運專法之共識，以彰顯我國重視人口販運議題，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努力。

(二)就業服務法

鑒於我國33萬藍領外勞幾與外籍配偶同樣主要來自於東南亞國家，根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48條之

規定，外籍配偶取得在台依親居留權後即自動取得工作權，並無工作類型、工作年限及繳交就業安定基金之限制，相較其他國家頗為寬鬆，惟政府此一美意現已成為部分 6 年期滿或投機外勞，轉而計劃以假結婚或為不肖份子誘騙來台非法工作之管道。據本部領事事務局審核簽證之實務經驗，為數不少之假結婚案件之動機即為圖謀來台工作，亦有工作期滿 6 年或曾為逃跑外勞而遭列管之外勞，常以結婚方式企圖返台工作，如何在照顧外籍配偶生活權益、保障國內就業市場、增加政府稅收及防範不法犯罪間取得平衡並謀求多贏，頗值政府有關部門正視解決。

(三)國籍法

依據國籍法第 4 條規定，外籍配偶在台依親居留滿 3 年後，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其規定遠較大陸地區配偶寬鬆，不僅經常引發外界質疑，本部亦注意到部分外籍配偶藉此取得我國國籍後，不久即與國人配偶離婚，嗣與其原屬國人士結婚，圖謀引進所謂「二度移民」之外籍人士來台分享我國社福資源及工作機會。為預防此一情勢，本部除已通令駐處嚴格審查是

類依親簽證案件之外，相關機關亦似宜就法制面研議外籍配偶歸化國籍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規定是否合時合宜。

柒、結語

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工作經緯萬端，涉及層面多元複雜，困難度頗高，並非單一政府部門所可獨立完成，隨著行政院將此一工作列為施政重點項目，並採取積極作為有效整合政府各部會職權資源與立法機關積極推動相關立法工作後，期盼於最短期間內獲致具體成效。未來，本部將確實遵照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分工事項，本於權責加強應有作為，並與其他相關機關積極保持密切橫向聯繫，以完成政府整體施政目標及善盡國際應有義務。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壹、目的

為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保障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給予人道待遇，並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依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之精神，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制，整合各部會力量，落實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起訴(Prosecution)之整體防制策略，特訂定本計畫。

貳、名詞定義

一、人口販運

本計畫所稱「人口販運」，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

本計畫所稱「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係指：

（一）遭他人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被強暴、脅迫、恐嚇、監控，或被施以藥劑、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並被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於國內外或使之隱蔽之人。

（二）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參、防制策略

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包括「保護」、「預防」及「起訴」等 3 個面向，當前政府推動本工作，應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查緝。其策略分述如下：

一、加強保護被害人

（一）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治安機關查獲各類違法、違規案件時，應主動積極進行被害人鑑別程序，進以確認當事人是否為被害人；治安機關接獲民間團體通報或當事人自請協助

者亦同。

(二) 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治安機關針對被害人所採取之各項作為，應以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為首要考量，避免其遭受加害人或其同夥之威脅、恐嚇或報復；檢察官應適時運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核發保護書。被害人及其家人之姓名與其他可供辨識之資訊，應予以保密，不得公開揭露。

(三) 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違規行為，例如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等，主管機關應考慮予以免除行政罰。

(四) 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的違法行為，例如使用假證件或非法入境等，檢察機關應考慮予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五) 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在不危及被害人安全之前提下，應優先考量將被害人安置於警政、社政、勞政機關或其委託民間團體

設置之庇護處所，前揭庇護處所負有保密義務。

(六) 提供相關協助：

經安置之被害人，相關機關（構）應適時提供下列協助：

- 1、醫療照護及心理諮商輔導。
- 2、以被害人能瞭解之語言，提供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之相關資訊。
- 3、必要之經濟補助。
- 4、其他之必要協助。

(七) 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考量被害人擔心遭威脅、恐嚇或報復之心理，並防止其遭受二度傷害，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訊問、對質或詰問時，應由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及通譯等相關專業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其訊問、對質或詰問，得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八) 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經法院、檢察機關或治安機關

認有繼續協助審判、追訴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必要者，配合案件偵審情況，給予被害人合法停、居留資格。

(九) 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於完成必要程序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洽商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積極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儘速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十) 被害人違反相關規定時之處置：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其經安置保護後，如有無故擅離安置處所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治安機關得逕行取消其相關保護措施，並依法將其收容及強制出境。

(十一) 本國籍被害人返國後之相關保護措施：

遭販運至外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之國民，其於返國後，亦適用前述對被害人之相關保護措施。

二、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一) 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人口販運是嚴重的犯罪行為，加強國民對此議題之認識與瞭解，除可避免國民誤蹈法網外，亦有助於發現潛在案件。

(二) 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針對外來人口，提供完整資訊，使其瞭解我國及其母國駐臺機構可提供之相關協助，避免其來臺後遭到販運。

(三) 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為防止外來人口被販運來臺，應訂定境外面談審查之標準或規範，加強面談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其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對於可疑申請案多方查證，嚴格審理，阻絕不法於境外。

(四) 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

修正「藍領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政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並簡化作業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等勞工政策與制度，杜絕剝削之可能誘因。

(五) 加強國際合作：

積極透過正式或其他非正式管道，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有關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及人口販運情報交流與共享之雙邊合作協議或機制，公開承諾我國願意落實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強化我國與他國有關人口販運情報之交流與共享，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案件。

（六）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支持並資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或人口販運來源（目的）國之相關機關、組織進行交流，提升雙方人民對彼此社會、經濟、文化及法令層面之認識，避免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三、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一）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為：

人口販運以剝削他人而獲取暴利為目的，各治安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針對可能發生剝削行為之可疑場所，如特定營業場所、工廠、建築工地等，持續進行查察作為，藉以發現不法並擴

大偵辦幕後犯罪集團。

(二) 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人口販運是複合性的犯罪活動，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人口販運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以深入追查、正本清源為目標，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

(三) 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檢察機關、治安機關與縣市政府社政、勞政機關及民間非政府組織，應建立平時及緊急之協調聯繫機制，除遇有人口販運案件，得以相互配合支援外，亦可交換彼此處理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心得，提高整體查緝力量。

(四)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各檢察機關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舉辦專業訓練，強化所屬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識，提升其發現類似案件之敏感度，避免其將人口販運案件視為一般案件偵辦，而錯失深入追查的機會。

(五) 結合非政府組織 (NGO) 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鑑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可能對官方人員懷有不信任感，進而對相關案情有所保留，不利擴大追查幕後犯罪集團。是以治安機關應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夥伴關係，適時透過非政府組織之協助，共同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六) 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

治安機關人力有限，應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人口販運案件，結合民眾力量，共同打擊犯罪。

(七) 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

檢察官應針對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者，依法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遏止人口販運犯罪。

(八) 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運誘因：

人口販運集團多利用國際金融管制之漏洞，以地下通匯、國際貿易、海外置產、空殼公司等各種途徑，從事洗錢行為。為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並降低人口販運之經濟誘因，應持續推動與各國交換洗錢犯罪之情資，並積極與各國合作調查人口販運集團及查

扣洗錢犯罪所得，以強化偵辦跨國犯罪之國際合作
機制。

肆、具體措施

- 一、各項人口販運防制具體措施如「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及分工表」，其屬於法規整備者，各主管機關原則應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屬於「經常辦理」者，各主辦機關應展望截至 97 年底前之應辦理工作及推動策略、相關資源配置、績效指標等，於 95 年 12 月底前陳報工作計畫。另以上各項具體措施之推動，各主管、主辦機關應配合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及編製年度施政計畫。
- 二、請外交部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學者研議我國參與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簽署、並尋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合作打擊人口販運方案之可行性及相關辦法，其結論於 95 年 12 月底前報院。
- 三、請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法務部、本院勞委會、本院陸委會、本院海巡署等相關機關分析人口販運之各種態樣，通盤檢討國內外人口販運相關法規及人口販運專

法制定之利弊得失，其結論並於 96 年 5 月底前報院。

陸、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95 至 97 年度。

柒、督導考核

為落實推動本計畫，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部會副首長，組成「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負責督導考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協調事宜，並由內政部辦理幕僚工作。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

捌、經費來源

各部會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編列。

玖、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及分工表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加強保護被害人	一、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1、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增列防制人口販運專章。	內政部		95年12月
		2、訂定被害人偵訊及鑑別指導原則。	法務部 內政部		95年12月
	二、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確保被害人及其家人之姓名與其他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2、加強被害人安置處所之安全維護。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三、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違規行為，考慮予以免除行政罰。	內政部	勞委會 外交部	95年12月
	四、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1、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觸犯刑罰規定行為，考慮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		95年12月
		2、檢討現行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刑罰免責規定是否周延。	法務部		95年12月
	五、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1、全面清查可供安置被害人之適當處所。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2、訂定被害人協調安置機制。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3、委託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被害人。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六、提供相關協助	1、提供醫療照護、勞資爭議處理及心理諮商輔導。	內政部 勞委會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2、協助提供被害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相關資訊。	內政部 勞委會		經常辦理
		3、提供必要之經濟補助。	內政部 勞委會		經常辦理
	七、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1、訂定社政或勞政人員陪同偵訊實施機制。	內政部 勞委會		95年12月
		2、建立被害人安全作證之機制。	法務部 內政部		95年12月
		3、建立通譯人員資源網路。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八、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1、檢討或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對於經法院、檢察機關或治安機關認為有繼續協助審判、追訴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配合案件偵審情況，給予合法停、居留資格。	陸委會 內政部		95年12月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2、檢討或修正「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對於經法院、檢察機關或治安機關認為有繼續協助審判、追訴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配合案件偵審情況，給予合法停留資格及提供相關協助。	外交部 內政部 勞委會		95年12月
	九、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1、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儘速將被害人安全送返。	內政部	外交部 勞委會 陸委會	經常辦理
2、支持並資助非政府組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相關機構或組織，協助被害人返國後之生活重建。		內政部	勞委會 外交部	經常辦理	
3、有事實足認被害人返國將遭受生命、身體之危害者，得暫緩將其送返原籍國(地)。		內政部		經常辦理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一、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1、製作宣導資料，將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理念內化於個人、社區及社會，並鼓勵社區共同參與與防制。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	新聞局 文建會 原民會 農委會	95年12月
		2、透過教育體系的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教導學生認識人口販運議題。	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3、蒐整國內外懲罰從事兒童、少年性交易之法規與案例，宣導安全旅遊觀念，勸導國人在國內外觀光不得進行性交易行為，以免助長人口販運。	交通部 內政部 法務部		95年12月
	二、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1、以外來人口之母國文字，製作外來人口權益宣導資料。	內政部 勞委會		95年12月
		2、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外來人口相關權益資訊。	內政部 勞委會 外交部 陸委會	新聞局	經常辦理
		3、針對國內外籍勞工，加強其權益認知，並得委託非政府組織辦理。	勞委會		經常辦理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三、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1、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駐外領務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外交部		經常辦理
		2、加強與駐在國警察、移民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蒐集相關情資。	外交部 法務部 內政部		經常辦理
		3、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大陸地區配偶入境案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	1、檢討藍領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政策，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勞委會		95年12月
		2、檢討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並簡化作業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	勞委會		95年12月
	五、加強國際合作	1、積極爭取參與有關反人口販運之國際組織及相關計畫與活動。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辦理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2、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地)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有關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及人口販運情報交流共享之雙邊合作協議或建立前述機制。	外交部 陸委會 勞委會	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經常辦理
		3、建立外籍勞工來臺前之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我國相關法令及權利義務資訊。	勞委會	外交部	95年12月
		4、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議。	內政部	外交部 法務部 勞委會	96年4月
		六、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1、支持並資助非政府組織前往被害人來源國(地),與當地相關機關或組織進行交流。	外交部 陸委會 內政部	
	2、支持並資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進行交流。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辦理	
	積極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	一、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為	1、規劃專案勤務,清查可疑處所。 2、提高人口販運案件之績效比重,鼓勵所屬積極偵辦。	內政部 海巡署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法務部 勞委會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專責或專組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法務部		經常辦理
		2、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	內政部 海巡署		95年12月
		3、彙整人口販運案件之起訴審判案件資料。	法務部		經常辦理
	三、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建立各縣市防制人口販運聯繫協調機制。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四、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針對專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實施案例研討、查緝經驗傳承等專業訓練，提升其辦案能力。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外交部	經常辦理
	五、結合非政府組織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1、建立非政府組織資源網絡，強化聯繫協調機制。	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2、結合非政府組織，善用民間資源，協助案件之偵辦。	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六、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	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專線，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並建立獎勵機制。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勞委會		95年12月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七、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	1、製作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彙編，便於檢察官援引適當起訴法條。	法務部		95年12月
		2、研究人口販運態樣，適時檢討相關刑罰規定是否適當。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96年3月
		3、針對具體案件，從重具體求刑。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八、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賣誘因	1、檢討修正洗錢防治法。	法務部	內政部 金管會	95年12月
		2、加強國際合作，並與各國交換情資，適時查扣洗錢犯罪所得。	法務部 內政部	金管會	經常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設置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法規措施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執行之督導及管考事項。

（三）防制人口販運人權理念及教育宣導之審議事項。

（四）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府與民間合作及國際交流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五）其他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事項。

三、 本會報設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

（一）內政部副首長。

（二）教育部副首長。

（三）外交部副首長。

（四）法務部副首長。

（五）本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六）本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

（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八) 本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九) 本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 本院衛生署副署長。

(十一) 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四、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副首長兼任，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整合行動計畫之工作進度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

五、 本會報以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 本會報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非政府組織成員列席。

七、 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內政部相關人員兼辦；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八、 本會報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壹、目的

為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保障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給予人道待遇，並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依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之精神，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制，整合各部會力量，落實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起訴（Prosecution）之整體防制策略，特訂定本計畫。

貳、名詞定義

一、人口販運

本計畫所稱「人口販運」，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

本計畫所稱「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係指：

（一）遭他人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被強暴、脅迫、恐嚇、監控，或被施以藥劑、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並被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於國內外或使之隱蔽之人。

（二）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參、防制策略

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包括「保護」、「預防」及「起訴」等 3 個面向，當前政府推動本工作，應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查緝。其策略分述如下：

一、加強保護被害人

（一）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治安機關查獲各類違法、違規案件時，應主動積極進行被害人鑑別程序，進以確認當事人是否為被害人；治安機關接獲民間團體通報或當事人自請協助

者亦同。

(二) 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治安機關針對被害人所採取之各項作為，應以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為首要考量，避免其遭受加害人或其同夥之威脅、恐嚇或報復；檢察官應適時運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核發保護書。被害人及其家人之姓名與其他可供辨識之資訊，應予以保密，不得公開揭露。

(三) 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違規行為，例如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等，主管機關應考慮予以免除行政罰。

(四) 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的違法行為，例如使用假證件或非法入境等，檢察機關應考慮予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五) 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在不危及被害人安全之前提下，應優先考量將被害人安置於警政、社政、勞政機關或其委託民間團體

設置之庇護處所，前揭庇護處所負有保密義務。

(六) 提供相關協助：

經安置之被害人，相關機關（構）應適時提供下列協助：

- 1、醫療照護及心理諮商輔導。
- 2、以被害人能瞭解之語言，提供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之相關資訊。
- 3、必要之經濟補助。
- 4、其他之必要協助。

(七) 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考量被害人擔心遭威脅、恐嚇或報復之心理，並防止其遭受二度傷害，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訊問、對質或詰問時，應由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及通譯等相關專業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其訊問、對質或詰問，得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八) 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經法院、檢察機關或治安機關

認有繼續協助審判、追訴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必要者，配合案件偵審情況，給予被害人合法停、居留資格。

(九) 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於完成必要程序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洽商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積極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儘速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十) 被害人違反相關規定時之處置：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其經安置保護後，如有無故擅離安置處所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治安機關得逕行取消其相關保護措施，並依法將其收容及強制出境。

(十一) 本國籍被害人返國後之相關保護措施：

遭販運至外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之國民，其於返國後，亦適用前述對被害人之相關保護措施。

附件二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設置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法規措施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 （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執行之督導及管考事項。
- （三）防制人口販運人權理念及教育宣導之審議事項。
- （四）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政府與民間合作及國際交流之審議及協調事項。
- （五）其他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事項。

三、 本會報設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

- （一）內政部副首長。
- （二）教育部副首長。
- （三）外交部副首長。
- （四）法務部副首長。
- （五）本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 （六）本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
- （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八) 本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九) 本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十) 本院衛生署副署長。

(十一) 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四、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副首長兼任，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整合行動計畫之工作進度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

五、 本會報以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 本會報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非政府組織成員列席。

七、 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內政部相關人員兼辦；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八、 本會報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三

2006 年面談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統計

單位	面談人數	通過數	拒件數	拒件率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及分支機構	807	499	308	38.2%
駐泰國代表處	1,318	861	457	34.7%
駐菲律賓代表處	327	272	55	16.8%
駐印尼代表處	1,420	997	423	29.8%
駐越南代表處	1,525	883	642	42.1%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5,360	3,288	2,072	38.7%
平均拒件率 36.8%				

附件四

外籍配偶輔導人員資歷

代表處/辦事處	姓名	資歷
駐泰國代表處	韓秋菊 (Gatesara Harnkamolkrit)	泰國華僑崇聖大學中文系畢業，中、英、泰文俱佳，曾任職貿易公司。
駐印尼代表處	羅仙鳳 (Sylvia Tsao)	台中技術學院國貿系畢業，中、英、印文俱佳。
駐菲律賓代表處	許綿榮 (Irene Y. Kan)	菲律賓聖多馬斯大學會計系畢業，中、英、菲、閩南語俱佳，曾任職代表處雇員，工作表現良好，曾參加親子教育、人格發展培訓課程。
駐越南代表處	鄧玉葉 (Dang Ngoc Diep)	越南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古代漢語研究所肄業，中文程度甚佳。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陳紅雲 (Tran Hong Van)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社會學碩士，越南社會科學學院河內社會學院研究所研究員、越南南部地區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兩性暨家庭研究中心」研究、學生研究家庭問題畢業論文講師、胡志明市各家暴問題諮詢顧問，曾發表台越通婚、婦女議題等專書與論文。

	<p>杜氏如心 (Do Thi Nhu Tam)</p>	<p>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畢業，越南非政府組織「人口移動與援助中心」負責人， Marriage of Convenience 研究專案作者、CARE International in Vietnam 專案主任，曾發表台越通婚、人口販運等專書與論文。</p>
	<p>柬埔寨語輔導員曾飛雄 (Tang Phi Hung)</p>	<p>胡志明市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柬埔寨 Sakolvitzialay Campuchia 學校畢業，曾任職翻譯社、製鞋公司。</p>

附件五

2006 年駐泰國代表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報告

壹、團體講習	
一、實施程序	單一窗口作業，先輔導再領取簽證，由三位部派承辦人偕同輔導員輔導。
二、實施時間	每週 5 次；每次時間 20-30 分鐘
三、使用材料	
1. 影片名稱及內容	他鄉日久變故鄉系列節目
2. 發放之文宣品名稱	外籍配偶在台相關資訊簡冊（泰文版）
四、常見問題重點	簽證延期、孩子國籍、工作權益、親人赴台探親、健保權益
五、實施成效概述	<p>1. 受輔導者入台之前先得到一些認識，例如：有家暴或婚姻困難時求助專線電話、如何延長簽證、參加全民健保等等。</p> <p>2. 為去過台灣之外籍配偶瞭解台灣的生活習慣，讓他們入台之後能很快融入和適應台灣的环境。</p>
六、建議	<p>1. 輔導者需對台灣背景有相當瞭解，除台北部派秘書級人員有必要參加輔導外，輔導員需赴台觀摩取經並瞭解外籍配偶在台生活情形。</p> <p>2. 緬甸籍配偶比例不少（華人居多），請指示對緬籍</p>

	配偶之輔導重點，因渠等在台常有已定居之親屬多人，需正視他們在台非法打工及有計畫移民等顧慮。
貳、個別諮詢	
一、實施程序	單一窗口作業
二、時間	每週5次；每次約20-30分鐘
三、常見問題 重點	有關各種簽證、入台之後的處理、停留簽證申請改為居留簽證、申請駕照、申請健保等。
四、需求程度 (每天或 每週約多 少人數)	平均每週10-15人
五、實施成效 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輔導者入台之前有基本認識，而瞭解自己持有何種簽證及須注意何種事項。 2. 讓未去過台灣之外籍配偶瞭解台灣的生活習慣和台灣目前的情況。
六、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諮詢難度較高，輔導員需有全盤領務知識及對台灣背景之瞭解，方能勝任。 2. 團體講習或個別諮詢，因時間有限，無法做得精緻有效，仍有待入台後由各縣、市之輔導單位接續輔導。

2006 年駐菲律賓代表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報告

壹、團體講習	
一、實施程序	男女雙方依菲律賓法定程序完成結婚手續並經本處面談無虞可獲發依親簽證後，女方將被告知應於表 定時間前來本處參加「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
二、實施時間	每兩週辦理乙次 每次時間：約八十分鐘 每次參加人數：十至十五人 全年人數約 300 人
三、使用材料	由本處專案聘僱之輔導講習人員參考相關資料編輯一英文版電腦投影說明綱要（power point）為主，配合內政部提供之光碟影片，以及參加心得問卷等靈活運用。
1. 影片名稱及內容	台北縣政府製作之「他鄉日久變故鄉」系列影碟 內政部製作之「新住民權益」碟片 行政院新聞局製作之文宣影片
2. 發放之文宣品名稱	內政部編印之「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
四、常見問題重點	國情簡介或相關權益及福利措施說明似不夠詳盡。 講解員本身對於台灣現況以及外籍配偶在台生活概況缺乏實際觀察與體會，以致解說之真實感稍嫌不足。 外籍配偶婚後急於赴台，多將參與講習當做某種形式程序要求而敷衍應事，缺乏認真心態。

五、實施成效 概述	由於本處專案聘僱之輔導講習人員之認真辦理各場講習，逐步博得好口碑，爰使參加講習人漸以較積極態度參與講習，並提供諸多改善建議。
六、建議	參加講習人員普遍認為本處輔導講習所介紹之內容尚符合其等期望；惟多盼能有更多時間就實際情例，相互討論或交換經驗，尤其希望其等我國籍之配偶亦能同時接受類似講習，共同攜手參與，使我政府照顧輔導外籍配偶之德政能發揮更大效益。
貳、個別諮詢	
一、實施程序	承辦人偶應國人要求，個別會見說明菲國婚姻法律規定及程序並提供可行建議。至於女性外籍配偶遇有問題，偶亦以電話向同為女性之本處專案聘僱之輔導講習人員諮詢意見。
二、時間	無固定時間或常規。
三、常見問題 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諳法律規定與程序冒然結婚，結困無效； 2. 彼此自始即溝通不良，不瞭解對方習性背景，致婚後扞格不合； 3. 雙方之結婚動機各有所異，把婚姻當做手段或跳板。
四、實施成效 概述	尚無可考。
五、建議	根據實務，夫妻之間之齟齬，尤其是跨國婚姻所滋

	<p>爭議，多植因於雙方婚前的未盡充分溝通與瞭解，且缺乏嚴肅面對婚姻神聖之態度。如打算結婚之男女雙方能先經卓富經驗之專業人士給予所謂的婚前諮商 (premarital counseling)，當有助其維繫美滿婚姻，甚於事後追悔或身心輔導。謹建議國人如擬嫁娶外國人，應要求其與擬嫁娶之外籍對象，先取得專業機構或人士予以婚前諮商之證明，再行結婚。</p>
--	---

2006 年駐印尼代表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報告

壹、團體講習	
一、實施程序	1. 每面談日 15:00-16:40。 2. 講義說明及影片觀賞。
二、實施時間	每週 3 次,每次 1.5 小時:每次人數則為當日面談件數,通常約 12 人:全年人數約 1500 人。
三、使用教料	
1. 影片名稱及內容	1. 他鄉日久變故鄉:主要介紹台灣之風俗習慣。 2. 蒲公英之戀:藉由劇情,介紹文化差異所衍生之問題。
2. 發放之文宣品名稱	新移民幸福手冊及由本處印製之講義。
四、常見問題重點	1. 印尼籍配偶因語言隔閡導致與台灣配偶溝通不良。 2. 生活習慣差異,導致印尼籍配偶不易適應在台生活。
五、實施成效概述	協助印尼籍配偶異國通婚之心理建設,並提供相關移民法規及所需辦理事項之資訊,協助其儘速融入異國生活。
六、建議	1. 建議提供新版之印尼文影片,以增進印尼籍配偶瞭解我國風俗及權利義務法規。 2. 酌情製作有關人口販運赴台遭強迫勞動及愛滋病

	防制等之宣導影片。
貳、個別諮詢	
一、實施程序	印尼由於幅員廣大，故個別諮詢案例多為印尼籍配偶於團體輔導後再來電詢問，並由本處人員直接於電話回復。
二、時間	不定時。
三、常見問題 重點	1. 居留權問題。 2. 小孩歸屬權。
四、需求程度 (每天或 每週約多 少人數)	每月約有 3-5 件案例，每次約 30 分鐘。
五、實施成效 概述	依據個別需要提供相關資訊，有利印尼籍配偶儘速適應我國生活及維護其自身權益。
六、建議	無

2006 年駐越南代表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報告

壹、團體講習	
一、實施程序	利用國人越籍配偶前來本處領取簽證時，要求參加團體講習，本處先行播放有關介紹台灣之影片，然後由輔導人員提供受輔導人有關在台遇有困難時可撥打之「緊急聯絡電話」、如偶有家暴或其他狀況時如何保護自己、介紹台灣，讓越籍配偶對台灣有基本概念，並解答所提出之問題。
二、實施時間	每週 5 次，每次時間 2 至 3 小時不等，每次人數 5 至 10 人不等，視申請簽證人數多寡而定：全年人數 659 人。
三、使用教料	美麗新生活、台灣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1. 影片名稱及內容	台北縣政府光啟社出版之他鄉日久變故鄉系列節目、台北縣政府承辦，教育部出版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材快樂學習新生活。
2. 發放之文宣品名稱	認識台灣(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代印製)、美麗新生活。
四、常見問題重點	1. 越籍配偶語文能力太差。2. 對接受輔導缺乏興趣。3. 教育程度過低，降低輔導效果。
五、實施成效概述	經過輔導過後國人越籍配偶對台灣具備最基本之認識，在台倘偶有困難，知道如何初步處理。

六、建議	語言能力係決定融入社會快慢之關鍵，應規範國人之越籍配偶取得依親簽證之前需具備基本中文能力。
貳、個別諮詢	
一、實施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人偕同越籍配偶前來本處預約越籍配偶依親簽證面談時，及接受面談時，進行個別諮詢。 2. 國人及越籍配偶倘擬本處提供諮詢，可與本處約定時間進行個別面談，或逕以電話諮詢。 3. 贈送越南婦聯協會印製之「與台灣人結婚法律問題及在台生活輔導手冊」。
二、時間	每週 5 次每次約 5 到 30 分鐘全年人數 3000 人次
三、常見問題 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婚程序、申請簽證及驗證文件諮詢。 2. 有關非婚生子認領及申請護照等文件驗證程序。 3. 歸化等有關法律諮詢。 4. 提供各類國內諮詢電話。
四、需求程度 (每天或 每週約多 少人數)	每日約 10 人次
五、實施成效 概述	提醒國人配偶學習中文之重要性，提供赴台前應知道之重要訊息及諮詢電話。
六、建議	

2006 年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報告

壹、團體講習	
一、 實施 程序	<p>針對所有通過面談之男女雙方進行輔導，輔導員係本地社會學、心理學或兩性關係學歷背景之大學以上學者擔任。輔導時介紹台灣地理位置、生活習俗、飲食文化，帶動男女雙方建立異國婚姻之正確態度，鼓勵學習中文。提供女方認知入境台灣居留權利與義務之常識以及家庭暴力因應措施，鼓勵女方熟記「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0800 088 885」，以維自身權益。</p>
二、 實施 時間	<p>每週 五次 ； 每次時間：90~120 分鐘 每次人數 20~40 人 ； 全年人數 3000 餘人</p>
三、 使用 教材	
1. 影 片名 稱及 內容	<p>光啟社「他鄉日久變故鄉系列節目」：飲食篇、代生保健篇、行的便利篇、多元尊重篇、學習成長篇、認識環境篇、民俗節慶篇、信仰與禮俗篇、求職就業篇等光碟。</p>
2. 發 放之 文宣	<p>1. 「國人與越(東)籍女子結婚參考注意事項。」 2. 台灣生活記事本。 3. 借閱「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p>

品名 稱	
四、 常見 問題 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輔導課學員來自社會階層、工作類別、年齡層、學歷、居住環境等均不同，且每日對象不同，即使同一位輔導員，每日收效仍不同。參加輔導課係基於本處(公家)舉辦，多半勉強參與。 2. 由於台越通婚之男女雙方當事人語言隔閡大，且女方多數教育程度低，講習時間甚短，預期輔導效果很有限，甚多國人男仕希望女方入國前能學好華語，甚至盼本處開華語教學課程。 3. 本處輔導人員均不諳華語，95年間輔導員自聘傳譯工讀生，傳譯人員因薪資低，不斷流失，造成許多不便。
五、 實施 成效 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習課著重現實生活問題，頗能吸引輔導對象，當事人均能用心傾聽，輔導過程發問熱絡。 2. 男方藉輔導課機會現身介紹台灣及自己的生活環境，女方也有機會表達本身之希望及擔憂，雙方較感踏實，增進彼此生活適應。 3. 透過講習，提供多樣化資訊，提昇當事人對跨國婚姻之了解。 4. 兼採用光碟影音教學，有助輔導效果，並降低因雙方程度及語言差異大及女方多數教育程度低之負面影響。 5. 透過輔導課，女方多能了解學習華語之重要性。

	<p>6. 本處所聘輔導員敬業精神值得肯定，學識足以引導當事人對跨國婚姻有正確心態，協助越南新移民做好心理建設。</p> <p>7. 由於課程設計頗受肯定，達到宣傳效果，聯合國 IOM 胡志明市辦公室、越南婦女各會以及學術單位及媒體紛請本處提供輔導經驗且派員來處參訪輔導課。</p> <p>8. 架設越、柬文網站提供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之資訊(本節繼續補強中)</p> <p>9. 編輯「認識台灣」書籍提供越籍配偶入台前了解台灣。</p>
<p>六、 建議</p>	<p>1. 儘速訂定外籍配偶入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常識及語言能力標準，並由權責機關自行委交專業團體辦理入國前輔導業務：</p> <p>(一) 謹查，由於台越通婚之男女雙方當事人語言隔閡大，且女方多數教育程度低，講習時間甚短，預期輔導效果很有限，甚多國人男仕希望女方入國前能學好華語，甚至盼本處開華語教學課程。實際上本處並不適合辦理是類語言或外籍配偶輔導課程。務實而言，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已非單純之宣導工作，國內各界，包括權責單位對於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措施期望甚高，似應採規劃合理及專業之入國前輔導計劃，委由專業人士執行，期能達到專業輔導效果，方為正辦。故若秉持務實、講求實效考量，有關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措施，不宜忽視專業考慮及輔導</p>

之實際效益，僅採委辦事項方式，交由駐外單位代為辦理。

(二) 其次，東南亞各駐外人力有限，且均係外交領務人員，其業務職掌及專業訓練，並非婚前諮詢或婚姻輔導。然而，為配合國內機關之政策需要，自始均本著一股熱誠，設計輔導課，積極舉辦輔導講習班級，雖然亦達到若干預期效果，亦為參加輔導者所贊許，惟依據實際辦理經驗顯示，有關輔導措施，仍應首重專業考量及實際成效。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若僅委以駐外單位或總領事館，代為兼辦推動入國前輔導業務，並非最恰當。故建議由權責部門預先訂定好一套合理之入國前標準，如語言能力、對台了解之程度等入國前需達到之基本測驗，於本處進行結婚面談時，即要求外籍配偶應必需具備了解台灣文化、語言、未來夫家生活習慣之基本程度，將有效保障當事人婚姻品質，減少社會問題，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實務上，例如越籍婦女要嫁往美國之前，必須自行去補習英文，面談逕以英文對談，不及格者遭拒絕後，自己再去補習，即是顯例。

(三) 本處曾就此節與本地官員、學術、媒體及國內學者專家等交換意見，均獲認同，認為朝此方向辦理甚有意義，並能實際符合婚姻雙方當事人之長久利益。同時，據悉國內若干 NGO 單位業與本地婦女會、青年團體接洽合作設立輔導種子教師，如果國、內外相關 NGO 專業團體確

	<p>實具有專業輔導能力及充份人力，建議主政機關內政部應先規劃入國前輔導計劃及欲達成之目標，並同時訂定外籍配偶入國前之基本標準，與專業單位合作實施，實行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工作。</p> <p>2. 在現行制度未改變之前，應加強現有輔導員之專業能力，並安排赴台考察，增進對我國文化及在台生活環境之瞭解，期增輔導效力。本處刻聘越籍輔導員二位，前曾獲 鈞部同意派一位赴台考察我輔導新移民機制與環境，基於業務需要，擬請再同意於 96 年派另一位赴台。</p>
<p>貳、個別諮詢</p>	
<p>一、 實施 程序</p>	<p>針對所有通過面談之男女雙方進行輔導，輔導員係本地社會學、心理學或兩性關係學歷背景之大學以上學者擔任。於團體諮詢輔導課當中，鼓勵當事人發言，以利提供諮詢。此外，</p> <p>1. 課堂上分發紙條請女方提出自己之「希望」及「擔心」問題，輔導員據以規納及解答準移民之疑慮。</p> <p>2. 觀賞影片啟發男女雙方之聯想，分享個人經驗，加強雙向交流。</p>
<p>二、 時間</p>	<p>每週 五 次;每次約 90~120 分鐘(與團體諮詢同步)</p> <p>全年人數 3000 餘 人</p> <p>此外，本處各領務櫃台隨時提供個案諮詢。</p>
<p>三、 常見</p>	<p>雙方已定結婚，惟語言溝通仍有障礙。語言障礙係入國適應生活最重要一環。</p>

問題 重點	
四、 需求 程度	每天約 20 至 40 人接受輔導。
五、 實施 成效 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雙方互相了解。 2. 增進女方對台灣文化、法律之了解。 3. 加強雙方面對異國婚姻之因應及心理準備。
六、 建議	<p>加聘乙名負責輔導員之傳譯兼負責外籍配偶入國前諮詢專責人員。(謹註：本處輔導人員均不諳華語，95 年間輔導員自費支薪傳譯工讀生，傳譯人員因薪資低，不斷流失，造成許多困擾，爰擬於 96 年不再採用輔導員自備臨時工讀生傳譯之方式，改為聘用乙位固定傳譯人員，以助業務推動順利。由於本傳譯人員需要固定下來，故予依越南勞工法規，每年支薪 14 個月)</p>